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陈晓光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委派保荐代表人林琳女士接替陈晓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于2015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承担保荐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纪平先生和林琳女士，持续督导责任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林琳女士简历

林琳女士，1985年生，文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十三部高级经理。2007年8月-2010年7月在毕马威企业咨询（杭州）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咨询业务，2010年9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及人员，进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和晶科技IPO，江南高纤2011年非公开发行，襄阳轴承2012年非公开发行，光迅科技

2014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股份制改制、辅导、IPO及再融资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